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贾沁军、刘丽（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贾沁军，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作部部长，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装备部部长。现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加模具厂厂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丽，女，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作部工会主席，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模具厂工会主席、书记，2011年8月起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加模具厂工会主席、书记。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